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次会议文件(六)

关于北京市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日在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 李颖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市政府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和市“两会”的部署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财政收支平稳增长，财政改革稳步推进，为首都加快落实疏功能、促协同、转方式、治环境等工作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企稳回升，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今年以来，受政策性减收等因素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低位开局。随后在高新技术企业增收迅速等因素带动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逐步回升，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1-6月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033.6亿元，同比增长5.7%，较1月提高6.2个百分点；同口径增长12.9%，完成年度预算的56.1%。

上半年财政收入运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从收入质量看，全市税收收入占比近九成，财政收入质量较高。1-6月，全市税收收入完成2645.5亿元，同比增长3.8%，占全市财政收入的87.2%，占比接近九成，反映我市财政收入质量较高，在财政部对各省市1-5月财政收入质量考核中排名第二。其中，受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带动，个人所得税完成368.3亿元，同比增长16.0%；受保险业企业利润较快增长等因素带动，企业所得税完成773.6亿元，同比增长12.5%；受房地产项目加快清算等因素带动，土地增值税完成212.0亿元，同比增长1.2倍。二是从产业结构看，总体呈现向高端聚集态势。1-6月，医药、汽车制造等高端制造业财政收入增长较快，分别增长42.3%和34.2%；与科技创新和服务民生高度相关的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55.8%）、互联网和相关服务（48.2%）、卫生服务（32.4%）均实现高速增长。反映了我市产业结构总体呈现向高端聚集的态势。三是从增收动力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引领作用突出，发挥财政增收引领作用。1-5月中关村示范区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增长16.3%，带动1-6月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增长18.3%，对全市财政收入增收贡献率达47.4%；1-6月，全市规模以上民营经济增长9.0%，对全市财政收入增收贡献率达24.6%。四是从市区走势看，市区两级收入均实现任务过半。1-6月，市级完成1757.9亿元，同比增长9.3%，同口径增长11.7%，完成年度预算的56.0%，主要是个人所得税稳定增长，以及因北京奔驰产销两旺，带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收入增速较快；区级完成1275.7亿元，同比增长1.2%，

同口径增长14.7%，完成年度预算的56.1%，各区均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稳定增长，执行进度好于预期。

1-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27.1亿元，同比增长7.1%；完成年度预算的67.4%，超过时间进度17.4个百分点，好于预期。其中，市级完成311.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49.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次性收入较多，总体执行情况较好。

1-6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2.8亿元，同比增长85.7%，主要是国有股权退出等一次性清算收入较上年增加；完成年度预算的22.2%。其中，市级完成6.3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9%。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平稳增长，执行符合时间进度。

1-6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726.0亿元，同比增长21.0%，主要是缴费基数上调，以及较上年同期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的50.5%。其中，市级完成1661.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0.0%。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四本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执行情况较好。

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3.9亿元，同比增长13.6%，完成年度预算的53.4%，快于去年同期1.7个百分点。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农林水、交通运输等重点支出加快。其中：市级支出1859.1亿元（含追加各区支出336.7亿元），同比增长8.9%；完成年度预算的61%。

1-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42.9亿元，同比增长16.3%；

完成年度预算的 49.0%。其中：市级支出 283.6 亿元（含追加各区支出 109.7 亿元），同比增长 22.0%；完成年度预算的 38.0%。

1-6 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0 亿元，同比下降 7.0%，完成年度预算的 32.2%。其中，市级支出 14.8 亿元，同比下降 13.7%，主要是去年同期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一次性支出项目；完成年度预算的 30.7%。

1-6 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76.4 亿元，同比增长 27.9%，主要是各项保险基金保障标准提高，以及较上年同期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年度预算的 45.5%。其中：市级支出 1136.5 亿元，增长 28.9%；完成年度预算的 45.5%。

2. 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较好地保障全市重点工作资金需求。

1-6 月，市政府各部门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三本”预算资金聚焦全市中心工作，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加快实施，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市级重点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一是加快非首都功能疏解步伐，积极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北京城市学院、北京电影学院等高校新校区建设，支持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天坛医院等医院“改扩迁”等方面支出 24.1 亿元，推动学校、医院向中心城外转移，优化资源布局；保障新机场高速、延崇高速、京唐城际铁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等方面支出 93.3 亿元，加快京津冀交通一体化步伐；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张承地区 250 平方公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以及 10 万亩京津冀生态水源林保护项目等方面支出 8.7 亿元，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支持通州区西海子公园景观提升、内环路绿化及水网

建设等方面支出 28.9 亿元，完善城市副中心基础设施；援助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及湖北巴东等地区支出 37.6 亿元，促进受援地经济与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二是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技城创新发展，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区域性科技创新和研发中心等方面支出 218.7 亿元，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步伐；推动 8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自主品牌高端基地绿色制造升级改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构建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并购，以及专利、商标、品牌资助等方面支出 34.7 亿元，提升经济发展动力。

三是积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着力建设和谐宜居之都。保障 4 千蒸吨燃煤锅炉、700 个村“煤改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及落实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等“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任务顺利推进，支持园区循环化、城市矿产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建设等方面支出 83.8 亿元，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保障中心城区及郊区新城供水安全、污水处理设施及再生利用工程正常运行，加强黑臭水体治理及农村管网建设等方面支出 71.6 亿元，不断改善首都水环境；推动阿苏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安定垃圾填埋场扩容及焦家坡垃圾综合处理厂建设等项目支出 6 亿元，提升城市垃圾处理能力；推进平原造林工程建设，落实市级绿道、退耕还林、绿隔地区及五河十路生态提标政策，建设滨水（萧太后河）绿色文化休闲廊道，提升长安街及其延长线、通燕高速及京津城际

铁路等道路绿化景观等方面支出 83.6 亿元，拓展首都绿化生态空间。

四是努力保障城市正常运转，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引导和支持各区实施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及开墙打洞、疏解区域性市场等专项行动支出 65 亿元，“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顺利实施；推动我市棚户区改造及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等工作支出 100.9 亿元，改善首都居民居住品质；保障 12 号线、19 号线一期、新机场线一期等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及安全运营，建设北苑北综合交通枢纽，开展居住区周边停车管理示范试点工作，改造双桥东路等城市微循环道路等方面支出 312.1 亿元，增强轨道交通承载力、提高公共交通快速通行能力；落实地面公交行业补贴政策，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免费乘车及学生、成人乘车享受优惠折扣等方面支出 124 亿元，引导市民绿色出行；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鼓励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创新，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城市消防站，配备地面公交车乘务管理员，提高城市预防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等方面支出 10.5 亿元，确保首都安全稳定。

五是积极推动公共事业发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对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及热水厂、区域锅炉房等供热补贴政策，完善世园会园区设施，建设来广营北路地下综合管廊，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方面支出 66.9 亿元，保障城市正常运行；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高等教育和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等方面支出 114.3 亿元，提高教育保障水平、增强学生综合素质；落实各项社会保障待遇政策，保障军队离退休安置干部待遇落实，支持养老服务、孤残救助、医疗设备购置、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提升、落实市属医院绩效考核奖励政策等方面支出 55.1 亿元，提高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推动文化体制改革，举办北京国际电影节、推广普及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加快体育场馆建设等方面支出 5.5 亿元，发展文化体育事业、丰富市民文化体育生活；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支持农业结构调整，推动现代种植业和养殖业发展，支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及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等方面支出 109.2 亿元，推动“三农”事业发展。

（三）上半年财税改革进展情况

上半年，市政府及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积极推进机制创新，不断深化财税改革。

1. 扎实推进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持续释放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一是继续推进营改增试点改革。截至 2017 年 6 月底，我市 101.8 万户试点纳税人顺利完成税制转换。试点纳税人总体税负下降 32.3%，制造业等原增值税行业因抵扣链条更加完善进一步享受改革红利，1-6 月全市新增减税 260.1 亿元。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新出台的减税政策。落实中央简并增值税税率政策，涉及我市 1.7 万户纳税人，全年预计减税 20 亿元；推动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扩围，惠及我市 5500 户企业，全年预计减税 3.1 亿元；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新增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将超过 3000 家，预计增加减免税额 8 亿元。三是全面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 2 项政府性基金，取消、停征、

免征“环境监测服务费”等 4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 15 项），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2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涉企 3 项），调整完善残疾人保障金征收政策。在落实中央政策的基础上，我市主动减免、降低药品注册费等 11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2017 年预计可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27.3 亿元。

2. 努力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示范作用，构建各方共同参与首都建设的新局面。

一是稳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截至目前，我市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项目共计 96 个，拟吸引社会资本 1643 亿元，涉及市政交通、科技、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养老等领域。目前 42 个 PPP 项目已落地，落地率达 67.7%，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33.2 个百分点，其中民营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参与的项目数量占比达 55%（共 23 个），发挥了促进民间投资增长的积极作用。正式启动实施科技领域首个 PPP 项目（北京市全球健康药物研发中心），为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搭建了良好平台。二是规范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与市人大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政府投资基金专题调研，有针对性地组织已设子基金开展自查，规范运行，研究完善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启动文化基金、科技基金，养老基金等新设基金前期论证工作。通过开展专题培训等措施，强化对各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的指导。三是统筹市区资金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在整合市级各部门疏解整治政策资金的基础上，安排市对区“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并印发资金管理办法，支持各区通过搭建基金平台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提升首都城市品质。四

是发挥政府举债对稳增长的促进作用。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足额使用国务院批准我市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发行新增政府债券525亿元，遵循“突出重点、促进发展、严控风险”的原则用好新增债券资金，主要投向城市副中心、2019年世园会等重大工程建设，疏解非首都功能，土地储备，环境整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五个重点领域。

3. 继续强化预算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一是认真组织开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学习贯彻工作。将《条例》学习作为全市财政系统的重要工作，邀请市人大预工委领导讲解《条例》，加强对《条例》的理解认识，增强依法理财能力；对照《条例》，逐项梳理改进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完善2016年市级决算草案编制及公开方案，更好地接受人大民主监督。二是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各项管理要求，预算部门实有账户结转资金使用年限缩短为1年，允许科研单位统筹安排结转结余资金在两年内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强化对各区盘活存量督促指导，研究转移支付分配与盘活存量资金挂钩机制。截至2017年6月底，全市沉淀资金总体消化率已达48.3%，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三是依法批复2017年市级部门预算并向社会公开。市财政部门及时公开市级政府预算，并批复部门预算。市级部门统一于2月份在部门网站和首都之窗同步公开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首次公开5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以及部分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财政管理更加透明公开。四是积极研究强化对大额项目资金的监管。认真梳理大额项目资金的政策制度、

资金安排、监管方式等情况，研究从健全制度机制、理清部门责任、完善分配方式、推进信息公开等方面强化监管，促进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五是开展全市政府债务管理专项核查。对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开展重点检查，针对查出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为加强和规范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首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抓手。

二、当前需要关注的问题

虽然上半年各项财政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提升首都核心功能，下半年在财政工作中需要重点关注和着力解决以下问题：

一是财政收入平稳运行问题。2017年上半年全市财政收入总体企稳回升，但与全年收入预期目标仍有一定差距。2017年下半年，我市将严格落实中央出台的“简并增值税税率”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同时我市金融业等传统优势行业对财政收入的支撑作用有所减弱，新兴产业尚处在培育期，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可持续增长面临一定压力。需要财税等部门及各区进一步加强对收入形势的科学分析，积极研判应对，确保完成年度收入预期目标。

二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问题。我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城市副中心、打造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治理“大城市病”、服务和保障民生、实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以及服务保障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做好冬奥会、世园会等筹备工作，都需要财政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适应经济新常态，也需要财政资金在“稳增长”、“促升级”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全市财政收

入增速有所放缓与财政支出刚性需求快速增长相交织，财政收支短期内平衡压力需要引起高度关注。

三是创新资金投入和管理模式的手段还需进一步丰富。目前我市运用 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新型投入方式还需加强；重点项目资金的绩效水平还需提高；在防范财政风险方面，还需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置、政绩考核等相关机制。需要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发挥“市场决定资源配置”和“政府资金引导放大”两个作用，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保障改善民生。

三、2017年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下半年，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及各部门将认真贯彻我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好《预算法》及《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各项要求，围绕实现年度财政重点工作任务，将财政政策资金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目标有机结合，加强前瞻性研究，不断深化财税各项改革，强化收支管理，确保实现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服务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一）全力以赴完成年度预算收支管理任务

在收入方面，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和扎实的工作，落实好积极财政政策，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对推动首都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首都“高精尖”经济结构的引导促进作用，运用大数据深入分析收入运行情况，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和效益，确保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同时积极争取中央部门加大支持力度。

在支出方面，市政府各部门将加快研究完善全市重点项目、民

生项目的资金保障政策，进一步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和具体实施等各项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加快形成实际支出，增强重点项目对首都经济增长、社会事业发展的推动作用。

（二）发挥财政政策资金作用推动首都加快发展

一是积极推进首都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实现良性互动。坚持“好中挑好、优中选优”，加快研究我市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利用好首都资源优势，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服务好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匹配的总部企业，支持创新型总部经济发展；着力振兴实体经济，做优二产、做强三产，支持和鼓励高端产业在京发展，如以汽车、医药为代表的现代制造业，以及以金融、科技、文化创意、会展商务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等，引导和推动形成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进而实现首都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的良性互动。二是持续增强创新对首都经济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结合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总体要求，加快推进“三城一区”建设，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财税政策，研究改革财政支持科技创新的投入方式，运用政府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更好地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落实好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28 条政策，让科研人员及时享受政策红利，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对首都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三是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统筹引导作用，推进各项子基金协作联动，更好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首都各项事业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研究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健全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政府投资基金统一登记平台，确保政府投资基金运作规范，实现既定政策目标。四是积极配

合推进各项税制改革。按照中央要求，继续推进“营改增”改革。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税开征准备工作，研究提出我市具体税额标准和应税污染项目，确保《环保税法》2018年1月1日起顺利施行。按照中央资源税改革部署，积极推进水资源费改税扩围准备工作。继续配合中央推进税收立法和地方税体系建设工作。

（三）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重点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各重点领域项目资金办法。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对大额项目资金实施重点监控，推进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动态监控向乡镇延伸。巩固财政资金“大监督”格局，健全市区联动监督机制，加大项目资金专项检查力度，全面跟踪资金的执行和使用情况。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市属单位全部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工作成果，规范单位内部管理和强化风险防控。逐步推进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分配方式等公开，以信息公开促进管理水平提升。

二是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区用好新增债券资金，加快项目实施，推动项目早落地、早见效。通过提前偿还、债券置换、依法核销等措施，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不断降低政府融资成本。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和《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精神，认真梳理政府购买服务、PPP等投融资方式管理情况，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融资行为。加强对政府融资平台举债融资行为的监管，将融资平台债务数据纳入监控范围，加快推进各类融资平台转

型。构建债务风险评估体系，科学研判债务风险情况，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三是强化市区工作联动。研究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激励政策，引导各区进一步提高对企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增强各区发展动力，提高区级财力保障水平，促进各区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和结构优化升级。指导各区用好“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推进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提升首都城市品质。强化市政府各部门联动，从明确副中心建设规划及行政管理职能定位入手，系统梳理副中心范围的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环境治理等方面的财政事权，明确市区支出责任，进一步完善市区财政体制，全面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

四是启动 2018 年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结合《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要求和审计监督检查意见建议，在 2018 年市级预算编制中逐项对标对表，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控制方式，完善相关制度管理要求，优化预算管理环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推动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推进预算公开，启动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加快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建设。

2017 年预算任务十分艰巨。市政府各部门将注重改革创新，扎实努力工作，为服务保障首都科学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